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提前批)

高岭镇江中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80112-KWZB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提前批)高岭镇江中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提前批)高岭镇江中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河池市都安县高岭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河环函（2025）55 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河池市都安县内，共涉及 1 个行政村，3 个自然屯，建设农村相对集中式污水处理站 4 座，处理总方数为 120m³/d。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新建市政给排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围墙、绿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提前批)高岭镇江中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肆角伍分（¥4476258.4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广西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800809607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8MA5NURBB43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高岭街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百才新区蓝水湾小区7排26号

邮政编码: 530700

邮政编码: 530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8-5311128

电 话: 0778-5115699

开户名: _____

开户名: 广西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安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300 4500 0000 0000 127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179号1栋4层20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采购文件及相关函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答疑及相关函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双方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不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因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造成的：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清单工程量偏差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内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出现工程量清单偏差时：（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都安县城区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都安县城区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部分按以下方法调整：（1）工程量增加15%以上部分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2）工程量减少15%后剩余工程量按成交固定综合单价以实际施工工程量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的都安县城区信息价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等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
因增减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错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合同价格调整须获发包人批复后方有效。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韦拯；

身份证号： 452730196808080859；

职 务： 项目办主任；

联系电话： 18977882485；

电子信箱： gaoling5311128@163.com；

通信地址： 河池市都安县高岭镇城中路 1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于工地现场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进行监督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用水用电；(2) 施工场地平整及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质保资料等规范要求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 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治理“五乱”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3. 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满足需要的办公室及休息室，办公室和休息室内应配套桌、椅等办公或休息设施。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超；

身份证号：45212619891002035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5165481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7)0002032；

联系电话：0778-5115699；

电子信箱：gxsd88888@163.com；

通信地址：都安县安阳镇百才新区蓝水湾小区 7 排 2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法定的休息日节假日年休及应享受的探亲、培训学习及会谈之外的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

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本合同生效之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办理并报告发包人代表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移交招标管理部门之日起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或发包人提前使用本工程的，承包人不承担照管责任和相关费用。

3.7 履约保证金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建设各相关方的关系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

(2) 详见监理合同；

(3) 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 /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若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与发包方无关。发包方不负任何法律的民事责任。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内容之一，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须按当地相关要求及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96553.19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按广西、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 7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自第 8 日开始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 7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自第 8 日开始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6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加以保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原因；政府方违约；项目建设过程中，在污水管网、泵站场地内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由于河池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正式受理发包人或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征地滞后等影响工程正常推进的事件；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项目设计；在建设开始时无法合理预见、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重大不利地质情况出现，足以造成工程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

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项目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中雨及以上的雨水;
- (2) 6级及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2天;
- (4) 日气温低于-10℃的高温大于2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级及以上的地震;
- (7) 2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②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③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⑤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的都安县城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都安县城信息价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确定后可以实施后承包人即可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支配使用，工程结算后，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的都安县城区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税率 3%）。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或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及发包人、承包人确认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财政资金总额 30%以内的工程启动资金（每

一个单项工程或每一项承包工程的预付工程款只能支付一次)。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申请 30%的工程预付款，甲方应按项目财政资金的 30%作为进场及材料组织费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最终的工程造价认定标准：以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造价审定单为准，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

12.5.1 付款周期

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度款支付以财政局拨付到位为准

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进场施工后申请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工程完工后申请支付为合同暂定价的 80%，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交付使用，工程结算经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后，工程款申请支付至最终工程造价的 97%；剩余最终工程造价 3% 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拨付给承包人，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度款支付以财政局拨付到位为准。

12.5.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格式，一式六份。

12.5.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已完工程量计算书；③造价单位审核计算书；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5.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财政局拨款到发包方后 14 天内（除封帐、春节等特殊情况）。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2)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2.5.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2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J-2017-0201) 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工程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J-2017-0201) 通用条款

14.1 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 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14.2.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结算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的，则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10%）*3.93%（暂定 3.93，如有变更，以新文件变更后数据为准）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初步确认。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未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对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初步认可，并以之提交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作为评审依据。3、经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后，发包人应在收到审定结果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依照

本合同价款支付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具体以财政局拨付到位为准）。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且收到该申请 28 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

最终结算价以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3%的工程款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留3%工程款在发包方。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竣工时间完成所有工程以及工程质量出现不合格、承包人应积极进行整改, 如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 发发包人可用质保金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来整改, 直至通过相关单位验收为止。。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壹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6)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需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项负完全责任：

A. 承包人保证工程成品的质量符合相规定，在使用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破损，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质保服务；因此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承包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发包人为此先行支付了相关的费用时（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B. 如在工程施工、使用、维修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承包人需要为此负完全责任，发包人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A. 工程、材料或设备未达到质量合格标准，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B. 使用过程中，未达到工程、设备安全使用功能，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C. 安装、使用、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等损失。

(6) 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按照以上约定赔偿发包人及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外，还应承担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7) 鉴于发包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了预付款，同时结算价款最终以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因此在出现合同提前终止或者发包人已付款项超过应付款项的情形，此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予以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以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发包人为主张权利产生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诺其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适当资质及能力，并应

对施工中的所有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教育和督促其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为其从业人员购买工程一切险，并自行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J-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附件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可另册)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提前批）高岭镇江中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作业电气/电器设备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广西河池市都安县高岭镇城中路 12 号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百才新区蓝水湾小区 7 排 2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发民 法定代表人：韦弘武（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778-5311128 电 话：0778-5115699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安支行

账 号： 账 号：7300 4500 0000 0000 127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700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提前批)高岭镇江中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编号：HCZC2025-C2-280112-KWZB）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主要信息如下：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位于河池市都安县内，共涉及 1 个行政村，3 个自然屯，建设农村相对集中式污水处理站 4 座，处理总方数为 120m³/d。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新建市政给排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围墙、绿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成交金额	肆佰肆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肆角伍分 (¥4476258.45 元)
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0 天内完成。

请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规 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1	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斗容量 0.4	2	中国上海	2021	44	良好	土石方	完好
2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斗容量 1.25m ³	2	中国柳州	2020	132	良好	土石方	完好
3	履带式推土机	TS140	1	中国山东	2021	75	良好	土石方	完好
4	履带式推土机	T100	1	中国河南	2021	75	良好	土石方	完好
5	履带式推土机	TY220	1	中国长安	2021	90	良好	土石方	完好
6	载重汽车	4t	2	中国江苏	2020	40	良好	运输	完好
7	载重汽车	5t	5	中国湖北	2020	66	良好	运输	完好
8	载重汽车	6t	1	中国重庆	2020	92	良好	运输	完好
9	载重汽车	8t	2	中国重庆	2020	135	良好	运输	完好
10	自卸汽车	4.5t	4	中国山东	2020	102	良好	运输	完好
11	自卸汽车	12t	4	中国山东	2020	247	良好	运输	完好
12	平板拖车组	30t	4	中国山东	2020	247	良好	运输	完好
13	汽车式起重机	12t	4	中国河北	2021	158	良好	吊装	完好
14	汽车式起重机	8t	1	中国重庆	2021	105	良好	吊装	完好
15	汽车式起重机	5t	1	中国重庆	2021	78	良好	吊装	完好
16	电动卷扬机	50kN	2	中国山东	2022	30	良好	垂直运输	完好
17	振动沉拔桩机	300kN	2	中国广东	2021	45	良好	支挡土板	完好
18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	1m ³	1	中国河南	2021	105	良好	拆除	完好
19	风镐	G10	2	中国山东	2022	21.6	良好	拆除	完好
20	平地机	F155	2	中国常州	2022	120	良好	平整	完好
21	液压打夯机	HC04	2	中国山东	2022	2.2	良好	路面破碎压实	完好
22	插入式振捣器	CR-55A	3	中国武汉	2022	1.5	良好	混凝土工程	完好

23	插入式振捣器	ZN-90	2	中国河南	2022	2.2	良好	混凝土工程	完好
24	平板式振捣器	ZB-5	2	中国武汉	2022	2.5	良好	混凝土工程	完好
25	平板式振捣器	ZX-50	2	中国武汉	2022	1.1	良好	混凝土工程	完好
26	混凝土输送泵车	HBT-60	3	中国武汉	2020	54	良好	混凝土工程	完好
27	灰浆搅拌机	200L	2	中国河北	2021	5.5	良好	混凝土工程	完好
28	电动夯实机	HZD200	4	中国邢台	2022	4	良好	混凝土工程	完好
29	手扶式振动压实机	1t	6	中国山东	2021	1	良好	压实	完好
30	三滚轴整平机功率	HHZP-600	2	中国山东	2022	75	良好	路面	完好
31	钢轮振动压路机	8t	3	中国山东	2021	78	良好	路面	完好
32	钢轮振动压路机	15t	2	中国河南	2021	141	良好	路面	完好
33	混凝土切缝机	HLQ12	8	中国成都	2022	7.5	良好	路面	完好
34	刻纹机	HLQ-150	2	中国山东	2022	7.5	良好	路面	完好
35	钢筋调直机	GT-78	3	中国长沙	2022	34	良好	钢筋工程	完好
36	钢筋切断机	GJ-32	3	中国长沙	2022	23	良好	钢筋工程	完好
37	钢筋弯曲机	GW-40	3	中国长沙	2022	34	良好	钢筋工程	完好
38	剪板机	Qi-8x2000	5	中国广西	2022	1.5	良好	安装	完好
39	立式钻床	ZWG-4B	5	中国广西	2022	1	良好	钻孔	完好
40	木工圆锯机	MJ104A	5	中国山东	2022	4	良好	材料加工	完好
41	木工压刨床	MB104D	4	中国山东	2022	3	良好	材料加工	完好
42	铝材切割机	FY-B455-A	5	中国东莞	2023	1	良好	切割	完好
43	交流电弧焊机	BX1	1	中国上海	2023	21	良好	安装	完好
44	交流电弧焊机	BX5	2	中国上海	2023	30	良好	焊接	完好
45	交流电弧焊机	BX6	2	中国上海	2023	32	良好	焊接	完好
46	对焊机	UN-100	6	中国广东	2023	75	良好	焊接	完好
47	热熔对接焊机	250mm	6	中国济宁	2023	3.45	良好	焊接	完好
48	电锤	FD10SB	4	中国广西	2022	0.52	良好	钻孔	完好
49	电锤	DCE250B	4	中国广西	2022	1.1	良好	钻孔	完好
50	试压泵	4DSY-I	1	中国上海	2023	7.5	良好	试压	完好
51	试压泵	3DSY-I	1	中国山东	2023	2.2	良好	试压	完好

52	空气压缩机	T9A	3	中国山东	2022	3.0	良好	施工过程	完好
53	高架车	9m	1	中国山东	2022	36.8	良好	施工过程	完好
54	背式打草机	EH035A	2	中国东莞	2023	1.75	良好	绿化	完好
55	推式打草机	WB506HH	1	中国湖北	2023	3.5	良好	绿化	完好
56	打药车	2t	1	中国厦门	2023	1	良好	绿化	完好
57	洒水汽车	YGJ5170GSSJN	1	中国济南	2021	140	良好	绿化	完好
58	高压试验变压器全套装置	YDJ	1	中国扬州	2021	5	良好	试压	完好
59	数字欧兆表	BM-2061000M Ω	2	中国上海	2022	/	良好	检测	完好
60	数字万用表	F-87	5	中国扬州	2022	/	良好	测量	完好
61	数字万用表	PS-56	5	中国扬州	2022	/	良好	测量	完好
62	数字电压表	PZ38	5	中国广东	2022	/	良好	测量	完好
63	绝缘电阻测试仪	ZC-8	2	中国湖北	2022	/	良好	测试	完好
64	对讲机	C15	8	中国上海	2023	/	良好	通讯	完好
65	TPFRC 电容分压器 交直流高压测量系统	TPFRC	1	中国扬州	2022	/	良好	设备	完好
66	综合校验仪	D-063	2	中国湖南	2022	/	良好	校准、检定	完好
67	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	3124	2	中国湖北	2022	/	良好	测试	完好
68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直径 100mm	2	中国湖北河	2022	1.97	良好	排水系统	完好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经纬仪	DJ6	2	中国德阳	2023	145	测量	完好
2	回弹仪	MJ-225	2	中国眉山	2023	115	检验	完好
3	直尺	740×40	10	中国成都	2023	452	测量	完好
4	靠尺	2000*55*25	10	中国四川	2023	395	试验	完好
5	游标卡尺	0-300MM	2	中国上海	2023	1300	测量	完好
6	钢卷尺	5m	10	中国沈阳	2023	259	长度测量	完好
7	水准仪	AL332	2	中国江西	2023	121	试验检测	完好
8	自动水平仪	ALL25A	2	中国广州	2023	129	试验检测	完好
9	测距仪	ND3000	2	中国大连	2023	158	试验检测	完好
10	钢筋抗拉试验机	LE-100	1	中国无锡	2022	260	拉伸试验	完好
11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HBV-84	2	中国沈阳	2022	266	检测	完好
12	砼抗压试模	100X100X100mm	10	中国沈阳	2021	286	检测	完好
13	砼抗压试模	150X150X150mm	10	中国沈阳	2021	292	检测	完好
14	砂浆试模	70.7×70.7×70.7	60	中国南京	2021	450	试模	完好
15	坍落度筒	100×200×300	6	中国无锡	2020	415	试验	完好
16	数字万用表	F-87	2	中国南京	2022	207	测试	完好
17	数字毫秒表	DM3-802H	2	中国南京	2023	225	测试	完好
18	温湿度自控仪	SWmSZ	2	中国沈阳	2023	121	检测	完好
19	数字欧兆表	BM-2061000MΩ	2	中国上海	2022	185	检测	完好
20	绝缘电阻测试仪	ZC-8	2	中国湖北	2022	192	测试	完好
21	综合校验仪	D-063	2	中国湖南	2022	168	校准、检定	完好
22	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	3124	2	中国湖北	2022	201	测试	完好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李超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桂 245151654813	2020. 05. 08	20200508
卢林海	项目 技术负责 人	工程师证	0005153	2020. 05. 08	20200508
苏鸿武	专职安全 员	安全员证及安 全生产考核 C 证	452100623102092, 桂建安 C3(2021)0010188	2022. 06. 07	20220607
黄治栋	施工员	施工员证	452094510127566	2022. 01. 06	20220106
卢景茂	质量员	质量员证	1012510900009000081	2022. 01. 07	20220107
黄冬培	材料员	材料员证	452094511105642	2021. 03. 01	20210301
沈丽军	资料员	资料员证	452094511402966	2022. 01. 28	20220128
覃振思	造价师	二级造价师证	建 [造]21254548009733	2022. 08. 05	20220805

